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胡淳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届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暂缓信息披露;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2年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不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2/3/11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至12日。

2.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应提交本行的文件请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凭前述所列的相应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若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并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郑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86 23)61110841

(+86 23)61111524

传 真:(+86 23)61110844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胡淳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

●投资金额: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

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

产品投资严格把关,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 投资标的

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

4. 投资金额

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 交易对手方

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等。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2.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 内审部应每年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金融衍生交易。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部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78.15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309.7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 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78.15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 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09.70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本金、利息等合计为168,289,146.66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 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7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同意终止原“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00.00万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德利”)增资,用于新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大连安德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2月25日,大连安德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3400202129300609122	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为0元,原因为公司尚未对大连安德利进行增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0202129300609122,存放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娟娟、杨惠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028.66	156,144.25	14.02
营业利润	45,018.32	66,632.35	-32.44
利润总额	44,846.78	66,761.76	-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10.85	58,420.38	-2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01.52	50,888.17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50	1.3128	-2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22.28%	减少7.6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7,309.34	354,457.56	37.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6,733.18	292,877.73	18.39
股本	44,500.00	44,5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9	6.58	18.3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28.66万元,同比增长14.02%;实现利润总额44,846.78万元,同比减少32.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10.85万元,同比减少21.9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7,309.34万元,较期初增长37.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6,733.18万元,较期初增长18.39%。

(二)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由于国内和海外的疫情形势转好,公司测温产品实现收入同比减少80.35%;非测温产品保持稳健增长,实现收入同比增长41.30%。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为58.34%,同比下降4.4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20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2,764.53万元,同比增长392.99%;同时,公司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以及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管理能力,除却股份支付费用外,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7.00%,销售费用同比增长65.95%,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3.21%。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32.44%,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2.83%,主要原因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使毛利率下降;公司持续加大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使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2、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7.48%,主要原因有: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扩大生产能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公司完成了对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0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4,912,387,585.70	13,191,047,852.54	13.06%
营业利润(元)	980,534,238.56	1,374,927,813.02	-28.68%
利润总额(元)	989,712,411.52	1,374,241,571.76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409,414.46	1,118,497,315.56	-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153,622.30	931,624,983.13	-2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12	1.2956	-3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23.73%	减少1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539,856,610.96	12,494,768,158.2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83,031,246.87	6,037,561,883.88	0.75%
股本(元)	826,727,780.00	826,727,7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589	7.3030	0.7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实现营业总收入1,491,238.76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3.05%。

2021年,外销需求仍然比较旺盛,但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物流紧张,公司客户下单及出货的节奏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2021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实现116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14%。

内销方面,2021年国内营业收入实现约3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9%左右。其中:公司在国内独家授权经营的海外品牌Morphy Richards(摩飞),2021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6.6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10%;公司自主品牌Donlim(东菱),2021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4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下降约21%。

2、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8,053.42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8.68%;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8,971.24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40.94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9.15%; 基本每股收益为0.9612元, 较2020年同期下降3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7%,较2020年同期减少了10.86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前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快速升值及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升,短期内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应对:一方面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效率的改善及策略性采购安排等系列措施持续消化成本上升压力;通过签订部分远期外汇合约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对原有产品采取调价措施,但调价的效果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21年三季度开始逐步有所修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